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443號

抗　告　人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陳昌正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范瑞華律師

王之穎律師

賴育佑律師

抗　告　人　鄧文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富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文彬

視同抗告人　馮志明

000000000000000000

金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玨序

視同抗告人　陳明德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事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各自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抗告均駁回。

抗告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　由

一、按保險業經主管機關為勒令停業清理之處分，依保險法第149條之8第3項準用同法第149條之1第2項規定，清理人有代表受清理保險業為訴訟上及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查抗告人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幸福人壽）於民國103年8月12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依保險法第149條之1規定接管，於105年8月12日終止接管，並指定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下稱保險安定基金)為清理人，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據（見原法院司裁全卷第105至106頁），幸福人壽由保險安定基金代表為本件假扣押聲請，應予准許。又保險安定基金法定代理人原為陳文彬，於110年5月22日變更為陳昌正（見本院卷第505至506頁），並據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502至503頁），亦應准許。

二、次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原裁定准許幸福人壽與對造抗告人鄧文聰、富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帝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創公司，合稱鄧文聰等2人）及金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享公司）、馮志明、陳明德（金享公司以次3人下稱馮志明等3人，前開5人合稱鄧文聰等5人）各供擔保得為假扣押及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另駁回鄧文聰等2人其餘異議；鄧文聰等2人以幸福人壽並未受有損害，本件假扣押之聲請不應准許之非個人事由，提起抗告，則其抗告之准駁於鄧文聰等5人間有合一確定之必要，抗告效力及於馮志明等3人，應列其3人為視同抗告人，先予陳明。

三、本件幸福人壽以鄧文聰前擔任伊之負責人，且為富創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竟於98年4月15日，將伊所有坐落臺北市○○區○○段0○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逕稱地號，合稱系爭土地），以遠低於市場行情之價格新臺幣（下同）49億8152萬1100元出售予金享公司（時任負責人為陳明德），並指定登記予鄧文聰為實際負責人之富創公司（時任負責人

為馮志明），惟系爭土地斯時之交易價值應為65億2146萬6000元，致伊至少受有15億3994萬4900元之損害，伊自得請求鄧文聰等5人就伊所受前開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等情為由，對鄧文聰等5人之財產聲請為假扣押（非本院審理範圍者，不予贅述）。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08年4月11日以108年度司裁全字第538號裁定，准予幸福人壽免供擔保得對鄧文聰等5人之財產在15億3994萬490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下稱原處分，見原法院司裁全卷第118至119頁）；鄧文聰等2人聲明異議，原法院於108年7月9日以108年度事聲字第152號裁定駁回異議（下稱原法院前裁定，見原法院事聲卷第491至495頁）；鄧文聰等2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於108年8月30日以108年度抗字第1086號裁定駁回抗告（下稱本院前裁定，見本院抗字卷第525至529頁）；鄧文聰等2人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於109年3月5日以109年度台抗字第24號裁定廢棄本院前裁定關於駁回鄧文聰等2人就15億3994萬4900元假扣押異議部分之抗告，發回本院更為裁定（見最高法院台抗字卷第301至304頁）；本院於109年6月24日以109年度抗更一字第14號裁定廢棄原法院前裁定關於駁回鄧文聰等2人就15億3994萬4900元假扣押異議部分，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定（見本院抗更一卷㈡第359至366頁）；原法院於109年11月23日以109年度事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准許幸福人壽及鄧文聰等5人各供擔保得為假扣押及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另駁回鄧文聰等5人其餘異議（即原裁定），幸福人壽（對於命供擔保部分）及鄧文聰等2人（對於命得為假扣押部分）均不服，對之各自提起抗告。

四、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22 條第1 項、第523條、第526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 條第1 項規定，係指

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其情形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抗字第863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五、經查：

㈠關於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幸福人壽主張鄧文聰為謀自身及富創公司利益，以49億8152萬1100元之低價，代表伊出售系爭土地予金享公司，並登記為富創公司所有，依前委託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作成之98年11月16日、104年2月13日估價報告（下合稱系爭估價報告），鑑定系爭土地之價額為65億2146萬6000元，伊至少受有15億3994萬4900元（65億2146萬6000元－49億8152萬1100元＝15億3994萬4900元）之損害，馮志明、陳明德該時分任富創公司、金享公司之負責人，鄧文聰等5人應對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乙情，業經提出本院105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0號刑事判決摘要、富創公司基本資料、98年4月15日合約書、金享公司98年7月15日函、系爭估價報告、調查筆錄（富創公司顧問鄭承淦）、訊問筆錄（金享公司會計李琮平）、財務管理報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106年度偵字第2460號併辦意旨書、97年5月29日與98年1月10日公司內部簽呈（下合稱系爭內部簽呈）及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基本規劃分析、系爭土地開發案可行性分析報告、土地個案投資報酬分析、不動產市價預估單為據（見原法院司裁全卷第40至57、71至81、84至94、111至112、本院抗字卷第489至504頁、本院抗更一卷㈠第57至98頁），堪認幸福人壽對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

㈡關於本件假扣押之原因，幸福人壽主張富創公司登記資本額僅8億元，而鄧文聰自陳為陸資，其資產多在香港、上海，又金享公司已辦理解散登記，馮志明前因欲搭機出境，於出境前經拘提到院並限制出境，陳明德於102年之年薪為75萬元，名下無任何不動產；而鄧文聰以49億8152萬1100元之低價出售系爭土地予金享公司，並登記為富創公司所有，伊依系爭估價報告至少受有15億3994萬4900元之損害，嗣系爭土地由原法院民事執行處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公開拍賣，經第三人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利公司）於108年4月23日以合計104億9120萬元（29、29-1、29-7地號分別為32億4190萬元、5億8565萬元、66億6365萬元）得標買受，且鄧文聰已因本件低價處分系爭土地，業經臺北地檢以其所為係違反保險法之規定，於109年8月18日以108年度偵字第24131號起訴在案，並提出富創公司登記公示資料、金享公司登記公示資料、保險資訊公開關係人資料、新聞報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原法院108年9月26日函、109年1月14日函暨分配結果彙總表、臺北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4131號起訴書（見原法院裁全卷第71至73、98至104頁、113頁、本院抗更一卷㈡第145至171頁、本院卷第261至410頁），以為釋明。另觀諸鄧文聰等人因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經執行所得之金額合計3億2168萬9999元，而富創公司因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經執行所得之金額為537萬8334元，其等之債權人均未全額受償（見本院抗更一卷㈡第153至163、170至171頁），鄧文聰既自陳其資產多在大陸地區（見原法院司裁全卷第102至103頁），可認鄧文聰等2人在臺除前開遭執行之財產外，應已無任何可供執行之財產；而金享公司已辦理解散登記，其財產狀況不明；馮志明前因欲搭機出境，於出境前經拘提到院並限制出境，目前住居香港（見原法院事聲更一卷第125頁），幸福人壽如獲勝訴判決，應於國外強制執行，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陳明德於102年之年薪為75萬元，名下無任何不動產；是依鄧文聰等5

人之前開財產狀況，難認足以清償幸福人壽之債權。參以鄧文聰等2人否認幸福人壽之債權存在，顯係拒絕給付，而本件無法排除鄧文聰等5人現存財產日後變動之可能性，且鄧文聰因本件低價處分系爭土地違反保險法之刑事案件，經臺北地檢於109年8月18日起訴（108年度偵字第24131號），尚須經相當時間方能判決確定，如未能先行進行保全程序，於經歷審之刑事訴訟程序後，鄧文聰等5人恐已脫產而致幸福人壽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則依幸福人壽所提前開證據及一般社會通念，足見鄧文聰等5人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堪認幸福人壽已就假扣押原因為釋明。再者，假扣押為保全程序而非確定私權之訴訟程序，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應釋明，但債權人本案債權是否確實存在，非保全程序所應審認之事項，是於保全程序法院僅從形式上審查；故鄧文聰等2人抗辯幸福人壽未舉證證明鄧文聰為富創公司實際負責人，且其所提事證，無從認定伊等須負連帶賠償責任，亦不足以說明伊等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處分之情，幸福人壽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不應准予假扣押云云，並不可取。

㈢關於本件得否免供擔保部分：

1.按保險業經主管機關為勒令停業清理之處分，依保險法第149條之8第3項、第149條之1第4項規定，清理人有代表受清理保險業為訴訟上及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其因執行職務聲請假扣押時，得免提供擔保。此項規定雖係基於保險業之清理具公益性質，於保險業發生特殊、嚴重情事，經主管機關為勒令停業清理處分及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時，為達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並維護金融安定之目的而設，惟法院仍有是否免供擔保為假扣押之裁量權，而法院為此裁量時，應就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時所為釋明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原因正當性程度、債務人因假扣押遭受損害可能性之高低等一切情況，詳為審酌，俾決定債權人是否應供擔保。若債務人就債權人假扣押請求及原因之釋明，已提出其不發生可能性大於發生可

能性之證據，達到優勢釋明之程度，其因假扣押遭受損害之可能性甚高，即不應免供擔保准予假扣押，以兼顧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利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4號裁定意旨參照)。

2.幸福人壽雖舉系爭估價報告、系爭內部簽呈及原法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書、臺北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4131號起訴書為據，主張因鄧文聰低價出售系爭土地，其至少受有15億3994萬4900元之損害，本件應免其供擔保准予假扣押云云。惟查：

⑴觀之幸福人壽提出戴德梁行98年11月16日之不動產估價報告（見原法院司裁全卷第84至85頁），雖記載略以：價格日期98年4月15日，系爭土地估價金額為65億2146萬6000元等語，幸福人壽並據而主張扣除於98年4月出售系爭土地予金享公司之價格49億8152萬1100元，計有15億3994萬4900元之價差(見原法院司裁全卷第2頁反面、76至78頁、本院抗字卷第61頁)，然前開估價報告為98年11月16日制作，且係將29、29-1及29-7等3筆地號土地合併估價(見原法院司裁全卷第82至83頁)，但幸福人壽於98年4月出售系爭土地予金享公司，僅29、29-1地號土地得辦理移轉登記，29-7地號土地部分則須視幸福人壽得否由原法院民事執行處97年度執字第69298號執行事件拍定取得而定(見原法院司裁全卷第76頁之合約書第壹條第二、三項)，是前開估價報告係以系爭土地合併開發為條件，核與幸福人壽98年4月出售系爭土地予金享公司，金享公司尚未確定得否拍定取得29-7地號土地以合併開發之情形，顯有不同。另依幸福人壽提出之戴德梁行104年2月13日不動產估價報告之內容(見原法院司裁全卷第84至85頁)，其就系爭土地估價之條件，係以勘估標的已取得建築執照（102建字第115號），加權平均容積率267.99%，作為勘估標的土地價格試算基礎，除與抗告人98年4月出售系爭土地時，29-7地號土地是否能與29、29-1地號土地合併開發尚未確定之買賣條件不同外，與當時系爭土

地尚未取得建造執照，無法進行建築之情形，亦非相同；依上說明，無從僅以系爭不動產估價報告，推認系爭土地於98年4月出售時之交易價格，幸福人壽據而主張其因此受有之損害高達15億3994萬4900元，尚非無疑。

⑵又依97年5月29日、98年1月10日簽呈之內容（見本院抗更一字卷㈠第57至98頁），雖記載幸福人壽97年5月向第三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買受系爭土地之前，其內部評估29、29-1及29-7地號2分之1應有部分投資利潤近26億元，另於98年1月10日內部評估系爭土地之投資利潤亦達27億5666萬0100元，加上成本價33億8904萬4000元，合理買賣價格應訂為71億5666萬0100元等語；然此係就系爭土地開發完成所為之估算，此觀該內部評估係以規劃樓層面積、房屋價格、土地換算單位容積，計算投資報酬率即明（見本院抗更一卷㈠第88至89、92至97頁），足見前開評估金額為預估系爭土地開發後之價值，顯與系爭土地於98年4月處分時，尚未取得建築執照時之價值並不相同，仍難僅依系爭內部評估內容，遽謂幸福人壽所受損害之金額高達15億3994萬4900元。

⑶另觀諸原法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書（見本院卷第411至412頁），系爭土地固由原法院民事執行處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公開拍賣，經元利公司於108年4月23日以合計104億9120萬元（29、29-1、29-7地號分別為32億4190萬元、5億8565萬元、66億6365萬元）得標買受，惟此距鄧文聰代表幸福人壽出售系爭土地予金享公司之時（98年4月15日），相隔已有10年，而造成不動產價格升降之原因本有多端，無從僅因系爭土地於108年4月23日之拍賣價格為高，遽謂鄧文聰於98年4月15日出售系爭土地，即有故意低價出售之情事；且依保險安定基金104年4月20日函、接管委員會同年3月16日第11 次會議紀錄、環宇法律事務所出具經營管理階層法律責任查核補充說明㈢（見本院抗字卷第21至27、33至35、155至169頁），可見保險安定基金委託環宇法律事務所查核結果，初步認系爭土地處分之決策流程尚屬完善，管理階層

未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因而決議「建議不提訴」，相關資料提供檢察機關參考；且臺北地檢106年度偵字第2460號併辦意旨書，僅認定鄧文聰不依常規處分系爭土地，致幸福人壽取得年化利率約0.61之利息，低於當時銀行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0.77%，受有該利差之損害（見本院抗字卷第489至493頁），並未認幸福人壽有價差15億3994萬4900元之損害；至鄧文聰其後雖經臺北地檢以108年度偵字第24131號起訴在案（見本院卷第261至410頁），然觀諸前開起訴書之內容，就鄧文聰之犯罪事實，固提出證據清單為據，惟就何以認定鄧文聰有故意低價出售之情事，尚未具體說明，幸福人壽據此即謂其受有價差15億3994萬4900元之損害，仍有不足。

⑷至幸福人壽雖主張鄧文聰等5人倘因本件假扣押受有損害，其亦得依保險法第143之3條第1項第9款、同條第2項及第143之1條第4項規定，向金融機構以借貸方式籌措資金賠償，不應命伊供擔保云云；惟本件鄧文聰等5人已提出幸福人壽之請求及原因不發生可能性大於發生可能性之證據，幸福人壽即應就假扣押提供擔保備供賠償，使鄧文聰等5人得就提存物行使與質權人同一之權利(民事訴訟法第106條、第103條規定參照)，自不因幸福人壽日後是否具籌措資金賠償之能力而有不同。幸福人壽雖又稱保險安定基金已為伊墊付303億元之賠付費用，不應再要求伊提供擔保云云；然此既係保險安定基金與幸福人壽間之法律關係(見本院抗更一卷㈡第143頁之金管會104年5月27日新聞稿)，顯與鄧文聰等5人無關，無從推翻鄧文聰等5人所提出幸福人壽之請求及原因不發生可能性大於發生可能性之證據，仍難據此即認幸福人壽得免提供擔保。

⑶綜上，幸福人壽本件假扣押之聲請，雖就請求及原因為釋明，然釋明尚有不足，復不能認為其假扣押之正當性遠高於相對人因假扣押受有損害之可能性，仍應命供擔保始能准予假扣押。

六、從而，原裁定准許幸福人壽與鄧文聰等5人各供擔保得為假扣押及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另駁回鄧文聰等5人其餘異議，於法並無違誤。兩造各自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兩造抗告均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

法　官　周珮琦

法　官　邱靜琪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張淨卿